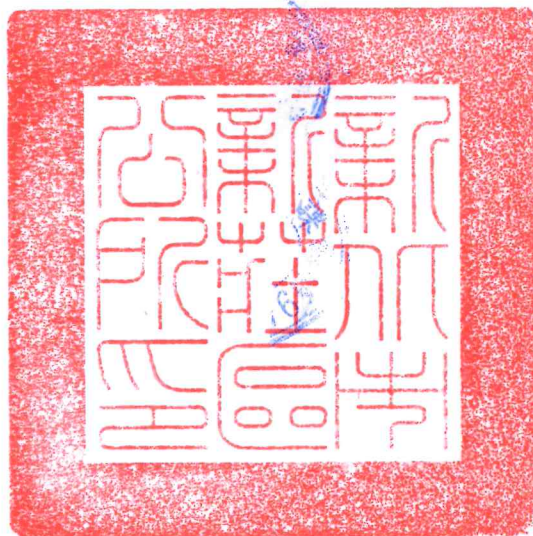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22328419號  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葉順良已於112年9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1日新北社助字第1122108862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葉順良（男性，民國61年4月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2172\*\*\*\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12鄰中華路一段1號二樓（新莊戶政事務所），往生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402號3樓，目前遺體暫放桃園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